

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經營管理規範

110年9月10日府旅促字第1101105601號函訂定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以下簡稱本露營區）經營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白沙鄉員貝露營區，土地座落歧頭段一零一四之一（國縣共有土地）及一零一四之二（國有土地）等地號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
- 三、本露營區之使用項目如下：
 - （一）主建物住宿區提供住宿使用，服務區提供餐飲休閒活動、教育訓練活動及旅遊服務多功能使用。
 - （二）小木屋提供住宿。
 - （三）戶外空間提供帳篷住宿使用、休閒遊憩設施、團康活動、野餐活動等。
 - （四）附屬設施：廚房提供餐食烹飪準備空間。
 - （五）附屬設施：公廁、盥洗室提供各項公共使用。
 - （六）經營管理：指本府將員貝露營區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營運，受託人應負保管維護責任，並得自行經營消費或服務，及對外收取費用、自負盈虧。
- 四、本露營區由本府委託民間經營，經營者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 五、本露營區之經營，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或變更，並不得妨礙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居家安寧或有礙環境清潔衛生。
- 六、經營者應訂定本露營區使用須知並於園區內公開明顯處揭示，內容應包含開放時間、收費標準（含消費資訊）、緊急聯絡電話、緊急事故處理流程、逃生路線圖、垃圾收集、音量管制、保險資訊（含保險公司、保險金額和保險期間）等與露營者有關之事項。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前項消費資訊，內容須載明收費手續、定金收取方式或解約時定金退款方式。
- 七、本露營區應配置滅火器及簡易滅火設施，利於滅火。滅火器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明顯處所。
- 八、本露營區應配備緊急救護設備、訂定緊急救護計畫。管理人員應參與急救訓練，並與當地警察、消防單位及醫療院所建立聯絡電話。如遇露營者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應立即協助就醫。
- 九、本露營區內應設置夜間照明設備。

露營場地供電應採防漏電配置，電源插座電壓應標示清楚。
- 十、經營者應善盡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責任，做好垃圾分類，垃圾桶必須加蓋並經常清理。飲水機提供之飲用水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十一、經營者於露營活動舉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確認露營設施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

- (二)向參與活動者說明露營設施使用、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
- (三)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
- (四)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保險事宜及提出安全防護計畫。

十二、經營者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最低保險金額建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如經營者有更有利於消費者之保險方案，得書面報經本府同意後從其方案。

十三、經營者應每日登記露營者資料(含聯絡電話)，並送該管警察機關備查，以利主管機關檢查。露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營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

- (一)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
- (二)施用毒品。
- (三)有自殺跡象或死亡。
- (四)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
- (五)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

十四、涉及本露營區經營管理之相關權責機關(構)，得各依其權責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經營者應配合檢查作業。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府應於每年一月進行本露營區營運績效評估，並得遴選專家學者參與評分，評定優良與否得作為委託期滿續約之依據。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表如附件。

十六、本規範未規範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評估項目	配分	評分
一、經營管理健全	零-二十	
(一) 經營組織編制及人力員額充足		
(二) 人員學經歷及證照資格符合規定		
(三) 組織人員穩定度及教育訓練		
(四) 環境美觀及清潔度		
(五) 配合召開會議及檢查作業，並遵守決議及檢查結果		
(六) 營運設施操作、保養手冊及相關資料、公文書、契約文件保存情形與完整性		
二、財務收支穩健	零-十	
(一) 財務結構及收支穩定		
(二) 獲利情形		
(三) 繳息還本及其他履行融資契約		
三、公共安全及環保紀錄	零-十五	
(一) 無違反環保法規紀錄		
(二) 無違法公共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紀錄		
(三) 無違反消防法規紀錄		
(四) 緊急應變能力及訓練情形		
(五) 場地及活動保險情形		
(六) 未曾發生公害事件		
四、缺失違約情形	零-十五	
(一) 有無缺失違約事項		
(二) 違反契約及相關法規紀錄		
(三) 違約及缺失改善情形		

五、睦鄰及政策配合事項	零-十五	
(一) 無民眾申訴紀錄		
(二) 配合主辦機關政策執行情形		
(三) 活動辦理情形		
六、下年度營運計畫	零-十	
(一) 預定經營目標及內容		
(二) 行銷計畫		
(三) 費率調整計畫		
(四) 下年度財務預測		
七、設施維護情形	零-十五	
(一) 無設施故障情形		
(二) 定期進行設備維護檢查		
(三) 營運資產清冊更新情形		
總分		
綜合評估意見		

備註：評分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八十分以上為良好；九十分以上為優良。未達七十分者評定為營運績效不佳，如連續兩年經評定為營運績效不佳，本府得終止經營者經營本露營區之權利，並不予賠償經營者損失。

評估委員：_____